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182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 防疫措施 ※※※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貴股東如欲出席實體股東會現場，建議全程佩戴口罩。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股東 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郵局掛號郵件，憑印信領取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股務專線 TEL:(02)2389-2999

112-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
 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 徵求出席者或委託代理人者，請將委託書、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及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書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書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書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第二聯

200 合晶科技

※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統一超商50元商品卡，領取方式請詳開會通知書第六聯。

112-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 匯款領取 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 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2年6月19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第三聯

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之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未克出席股東會，得於112年5月20日至112年6月13日(例假日除外)在委託書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不得全權委託)，並於委託書格式二各項議案表示意見後，委託凱基證券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並領取紀念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地 址	電 話	營 業 時 間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	(02) 2389-2999	09:00~17:0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1樓、14樓	(03) 333-6622	09:00~16:00
新竹縣竹北市仁義路193號2樓	(03) 555-2233	09:00~16:00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100號6樓B棟	(04) 2201-9588	09:00~16:00
台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101號4樓	(06) 222-8021	09:00~16:00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12樓之1	(07) 223-8792	09:00~16:00

本公司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 董事會決議日期：112/03/15
-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 預計發行總額(股)：不超過普通股1,500,000股。
- 既得條件：
 - 高階主管自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屆滿一年：40%
 - 屆滿二年：30%
 - 屆滿三年：30%
 - 個人績效指標：包括年度營收、年度稅前淨利、關鍵技術/產品開發及客戶滿意度等，分別依高階主管職責定義不同權重的績效指標。
 - 公司營運目標：前一年度董事會通過之營運目標。
 -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處理之。
 - 其他發行條件：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
 - 員工之資格條件：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為正式編制內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高階主管為限，具資格之高階主管需是10職等處長級(含)以上，及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或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強化員工之獎勵與公司財務績效之連結，以增加公司競爭力，並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最大利益。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依不超過普通股1,500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民國112年2月(2/1-2/24)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新台幣45.67元，並以評價模型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68,505,000元，發行後對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27,402,000元、20,551,500元及20,551,500元。
 -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不超過普通股1,500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暫估民國113年至115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為新台幣0.051元、0.038元及0.038元。
 -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公司未來幾年之營運預計將持續成長，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 員工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既得期間除繼承外，高階主管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權利受限制情形，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 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Table with 2 columns: 徵求點地址 (Location) and 徵求點電話 (Phone number).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phone numbers.

Table with 3 columns: 地 址 (Address) and 電 話 (Phone number). Lists various address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phone numbers.

第四聯

委 託 書

200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擬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 擬解除現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7. 總公司遷址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12年 月 日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保結算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Form for the power of attorney, containing fields for: 委託人(股東) (Principal/Shareholder), 委託代理人 (Authorized Agent), 股東戶號 (Shareholder ID), 姓名或名稱 (Name), 戶號 (Address), 姓名或名稱 (Name),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ID Number), 住 址 (Address), 簽名或蓋章 (Signature/Seal).

第五聯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2-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龍潭區龍圖一路100號，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一年度查核報告。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報告。6.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申請上市案所出具承諾事項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 擬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4. 擬解除現任董事競業限制案。5. 總公司遷址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後，預擬配發現金股利2.5元/股。(即每股盈餘分配2.5元)。
三、本公司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第三聯。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内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整，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提送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及受託代理人委託書辦理報到。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應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20日至112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50元商品卡)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形，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5月19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 於112年5月20日至112年6月16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2年7月19日至112年7月21日(例假日除外)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及列印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擇一皆可)，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5樓)領取紀念品。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致
貴股東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